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》	发起 筋	服務	↓総	1.立法院			職稱	1.院長	
下 報 八 姓 石 //	<i>肝奶</i> 至	八区 7万	7戏 原			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	
稱。謂	FI I	ł	性名	? 1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核	易寶玉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Ė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				862	10000 分之 334	游錫堃	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	備 註	Ė
臺北市方	大安區復興段	三小段		152.70	1000 分之 33	游錫堃	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游錫堃 通知日期:112年08月15日